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○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0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尚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蔡○立（下稱被告）原係基於幫助親姊Ａ００２，而將坐落嘉義市文化路店面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２配偶Ａ０４，嗣Ａ０４等人違約不同意被告買回，且將被告趕出該處。112年12月1日開庭後，被告與Ａ０４等人走出檢察署，因遭Ａ００２之女兒Ａ０３持手機拍攝，故持背包阻擋，並無傷害Ａ０３，亦無證據可以證明。又其均係回應Ａ００２等人發話，並無違反保護令之意思。從而，被告否認有誹謗、傷害及違反保護令犯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112年12月1日下午3時25分許，被告與Ａ０４、Ａ００２、Ａ０３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外，被告對前方Ａ０４等3人以臺語大聲咆哮及出言「…搶人家的東西、厝搶那麼多間，你自己不會不好意思？…」等語，又為阻止Ａ０３持手機拍攝，故揮舞背包阻擋及拍打手機，已經原審、本院勘驗錄影及製作勘驗筆錄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50、253

至257頁、本院卷第90頁），應已明確。

㈡被告知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022號、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家護聲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延長有效期間2年，命被告不得對Ａ００２、Ａ０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為騷擾、接觸、通話、通信行為，且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4至28頁）。

㈢Ａ０３與被告發生衝突後，旋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及拍攝受傷照片，而依該照片所示（見警卷第36、37頁），Ａ０３之上臂內側留有細長條呈現紅腫傷痕，類似尖銳物品造成。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112年12月1日警詢時，證稱其持手機對被告錄影，被告即以背包攻擊，其手臂因而被抓傷，傷勢先行由警察拍照等語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；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０２、Ａ０４於警詢均證稱被告以背包阻擋Ａ０３持手機拍攝，故刮傷Ａ０３手臂等語（見警卷第10、19頁）；證人Ａ０３、Ａ００２、Ａ０４就Ａ０３受傷究係抓傷或刮傷，陳述雖有不一致，然證人Ａ０３、Ａ００２、Ａ０４所述抓傷或背包刮傷，與傷勢均有相合及可能性，其等證言自難認有故予誣陷、虛偽不實之情，惟證人Ａ０３因係當事人本人，自應以證人Ａ０３所述而認定係抓傷。從而，Ａ０３因受被告揮舞背包阻擋及拍打手機，2人衝突之間，被告因而抓傷Ａ０３手臂，應可認定。

㈣被告固聲請傳訊Ａ０３之兄，證明Ａ０３有自殘傾向，此部分縱然屬實，無法證明Ａ０３之傷係自殘所致，故無調查之必要。

四、原判決因認被告之言語、動作，造成Ａ０３受傷，對Ａ０３、Ａ００２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為騷擾行為，而違反保護令，並具體指摘Ａ０４等人無權占有房屋，且非屬社會公共事務攸關或屬可受公評之事，構成誹謗。其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，指

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